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17-009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20日上午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淑芬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是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报表项目分类错误，属于报表项目分类调整，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影响公司已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对会计差错的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更正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20日